大明會典

回道考察

正統六年

詔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事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十四年令御史差回都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御史俱要親理詞訟。仍將本院遞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史回還備開接管已未完勘合件數具呈本院查考○七年

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本院堂上官依舊例
查勘考察係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素有不
稱奏請罷黜○弘治十年奏准各處清軍并巡
按等項御史回京本院考察果有不職事跡。及
過違限期者。參奏罷黜○嘉靖十七年
詔巡按御史及兩司守巡官在外擅作威福故違
節年
詔旨訪察官人者。二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御史
聽都察院考察○二十七年題准巡按御史接
管承行先次御史勘合俱要作急勘報。其自已

任內劄付者。除滿前兩箇月待續差御史勘完其餘十箇月內。務要一一勘明銷繳。回道之日備開已未完數目。造冊呈院。以憑考察。其邊夷等項事體難於提人行勘者。亦要明白開造

巡按御史滿日造報冊式 嘉靖十三年定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廉勤公謹慎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不得用籠通考語塞責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賢能以何政事奬勵。明白開報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汙濫姦佞罷軟等項。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

一戒飭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將各官誤事等項件數明白開報

一舉明過孝義節婦若干起。俱要開具查勘過實事緣由

一問革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所犯情罪。俱要開具畧節招由

一查理過倉庫錢糧若干數。舊管新收開除

實在逐項明白開報

一提督學校生員要將作養過人材後日堪為世用者若干名開報

一興革過軍民利病共若干事如某處興某利某處除某害逐一開報

一存恤過孤老若干名口要將各府州縣收入養濟院見在人數各廢疾幷無依緣由開報

一會審過罪囚若干起如審允轉詳處決及辯理過原擬罪名俱將各犯畧節招由開報

一問理過輕重罪犯若干起凡凌遲斬絞徒
流杖笞等罪各計若干名口具實開報
一追過贓罰若干數如還官入官贖罪給主
等項逐一明白開報
一督捕過境內盜賊若干名凡各府州縣官
於某年月日獲過強竊盜名數具實開報
一督修過城濠圩岸塘壩共若干所要將某
官於何年月日修過某處塘圩等項明白開
報
一禁約過囑託公事若干起凡按屬地方有

無拏獲權豪勢要本土刁民。挾制囑託者，具
實開報
一禁約過非法用刑官若干員。凡所屬軍民
職官有用非法刑具殘害人命者，除參問外。
仍須指實造報
一禁約過尅害軍士若干起。凡拏問過所屬
管軍官旗人等。尅減月糧索。納月錢等項情
弊逐項開報
一禁約過倉糧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倉
厫處所曾經拏獲包攬侵盜之徒具實開報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若干起所屬地方曾經拏獲教唆健訟刁徒各誣害過良善事蹟逐件開報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若干起凡所屬州縣等衙門官員甚不體小民貧苦專務奢侈行事浪費民財不知節省甚至科取侵用除拏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罰害軍民若干起凡所屬官員若有指稱修理恣意罰害軍民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淹禁罪囚若干起。凡司府州縣衛所。如有不才官吏受賄聽囑及庸闇不能訊決。將輕重囚犯淹禁日久不理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科差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掌印官派科點差。或有任用姦邪聽受賄囑偏私不均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土豪兇徒害人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拏獲兇惡土豪。倚恃族大。或假仕官勢力。聚衆執持兇器。圍繞房屋。欺打良善。或

至搶檢家財姦淫婦女者。逐事逐名開報

一禁約過賭博爲非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拏獲有等奸閒之徒聚集賭博。因而爲非者。逐起開報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若干事。凡所屬地方曾經拏問過婚喪踰禮服合違式。及羣聚宴會盛張糖卓。繁供筵饌。以奢僭壞民俗者。各逐起開報

一完銷過勘合共若干起。要將接管幷自奉各項勘合已未完數目緣由明白開報

按察司官造報冊式 附

一每季終將所屬州縣驛遞等衙門各應付過關文夫馬船隻廪給并錢糧數目備細造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巡歷地方有無導從兵快人馬衆多及隨帶官員人等盛設飲食供帳之具以勞州縣等項開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巡歷地方及回省日期開報

一每年終將本司官行過事蹟除薦舉禮待糾劾戒飭文武職官及舉明孝義完銷勘合外其餘與巡按御史同者共二十一件備細開報

一每年終將奉到府部院一應勘合已未完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所屬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查盤過各倉積貯稻穀多寡數目造報

一每年終將各衙門見役吏典備細腳色并開革過吏役招由造冊備考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已未獲盜賊數目開

報

一每年終將問過充軍犯人姓名鄉貫要緊

畧節招由編發過衛分起程日期造冊奏繳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疏通過水利緣由造

冊申報

一每年終將追解過贓物數目備造奏報

問擬刑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

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

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對理招供明白。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候。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笞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番異。則監收聽候。調

別衙門再問。其餘雜犯人數除笞杖徒流徒罪
准工囚人。備開年甲工址。略節招罪工役限期
呈堂編發工役。的決笞杖人數書寫斷單。開具
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同斷決。取完僉批
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
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司
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寺依時覆奏
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
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并笞杖的決還職
著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

給憑發回。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因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番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取獲批單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驗。餘與刑部同

○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閒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凡各道每月以問過輕重罪囚自月初起至月終止將已未發落實在數目各若干具呈本院轉具揭帖開報刑科查照

追問公事 附寃情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寃枉等事

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官員就便請

旨拏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著令原告供報被

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所在官司抄案提
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畫字。如後呈解
原提被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来解内立案。將
原被告。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明
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除
無招笞杖輕罪。就彼摘斷。徒流死罪連人卷帶
回審擬。奏聞發落。
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
中間。如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懷
私挾問。敢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

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凡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
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
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
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擬回奏取自
上裁○凡有告爭户婚田土。錢糧鬬訟等事。須於本
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寃
抑不理者。直隷赴巡按監察御史各省赴按察

司或分巡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與受理
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依律究治。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見問未經結絕文赴本管上司告
理。不許輙便受狀追卷變易是非。須要即時附
簿發下原問官司立限歸結。如斷理不當及應
合歸結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史
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
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
受理追問○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寃
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

或揑造挾讐等項爲詞攙入原問者於本犯上
加二等科罪仍押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審錄罪囚 審決附

天順二年令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
決重囚具奏引赴
承天門外會官審錄○弘治七年令凡捕獲強盜
綁赴
御前引奏者本院同刑部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於
午門前會問○九年令每年天氣炎熱之時本院

與刑部大理寺奉
勅審錄見監罪囚○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五年大
審獄囚。河南道掌道御史。亦與審以上在內罪囚
洪武十四年。差監察御史。分按各道罪囚。凡罪
重者悉送京師○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
御史。清審天下獄訟○二十六年定。凡在外布
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州刑名。有犯死罪
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干上司。詳議
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
刑部委官按臨審決。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

領官吏抄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人卷赴官參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决將原吊卷宗發還各衙門收照却行具本開坐决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官司知會若囚人番異原招即合辯理重提一干人證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贓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奏拏問○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决○宣德八年

諭法司天下重囚遣的當官分臨各處公同巡按御史詳審處決○正統四年令凡各都司布政司所屬并直隸府州縣軍民諸衙門應有罪囚追問完備杖罪以下依律決斷徒流死罪議擬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罪名就便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公同

審錄處決。如皆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
辯理。若果冤抑。并將原問審官吏按問。其應請
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稱冤枉
不與申理者。並依律罪之。○嘉靖二十七年題
准。巡按御史遇有囚犯應辯正者。務要虛心審
處。勿以審錄官有行。自分彼此。干礙原問官員。
一體舉究。仍將辯正過人犯起數。奏行本院查
考。○又題准。巡按御史于審錄官奏審過矜疑
等項罪囚。責令所在官司類報。矜疑發遣者。於
何日起解。釋放寧家者。於何日發落。駁回再問

者於何日結勘。備達刑部查考。如有偏執阻撓擅爲更改。又因審錄官駁回。淩虐致死者。刑部指實叅奏治罪 以上在外罪囚

監禮糾儀

凡朔望日。

皇極殿朝叅。丹墀

皇極門外各侍班二員。每日常朝。丹墀

午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賀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

皇極殿行禮。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賀

大祀禮成。冊立

皇后。

東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賀

聖駕視學還。

皇極門行禮。丹墀侍班二員。

凡須

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登極頒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凡冊立
東宮傳
制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大祀誓戒及一應傳
制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

郊。

廟。

社稷。

神祇。

諸陵歷代帝王先師孔子俱監禮二員。

聖駕幸學行釋奠禮。監禮四員

凡慶成宴殿上侍班二員。丹墀糾儀四員

凡

經筵侍班二員

凡冬夏至

大祀齋戒點齋二十四員

凡救護日月食糾儀六員

凡賀

皇太子

文華殿行禮殿上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

皇子行冠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酒等官率諸生上表謝

聖駕視學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及進春。進曆。殿上。丹墀俱各侍班二員。進
實錄。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
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
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諠譁有失禮
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門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瀆神
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
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祭祀
郊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執事及失儀者。並聽糾儀
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凡旱澇遇雨雪司禮監傳
旨有事進無事退。有事者即從東西步行至
皇極門上東西對立。糾儀御史序班俱北向立
凡京堂四品官員失儀照三品事例具本劾奏
近題准翰林學士亦不
面糾

嘉靖元年。令各處守巡官務照分管地方。及舊定限期。躬親巡歷。着實幹事。撫按官亦要正身率下。禁止迎送。嚴加督察。○十一年題准。凡各衙門奉到撫按及公差都御史。一應批詞牌案內。有充軍徒罪。及口外為民者。如一事而彼此相干。其定發。以原行衙門在先為主。若事起於所司。通行申呈。合干上司者。俱候巡撫定發。無巡撫處。巡按御史定發。所司須將各奉到先後緣由。及通行申呈字語。開具明白。以便批荅。中

聞有應該駁行。仍各據理而行。若奉奏行及奉

欽依者。其允詳定發俱歸於

欽奉衙門○凡徭役里甲。錢糧驛傳倉庫城池堡隘

兵馬軍餉。及審編大戶糧長民壯快手等項地

方之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司。將處置緣

由。備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出巡。據其已行之

事。查考得失。糾正姦弊。不必另出己見多立法

例。其文科武舉處決重辟審錄寃刑參撥吏農

紀驗功賞係御史獨專者。巡撫亦不得干預○

凡撫按遇有地方大事皆會同而行。如常行事

務與委署印信止以文書先到者爲主。奉行官
吏不必覲望兩請○凡考選軍政中間有係邊
關班操者。中差御史不得指以職業干預。撫按
職掌軍政。所定官員中差御史有行止可暫委
或行帶管。不許更改取用。空閒在衛者不拘。其
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敕。一應興革區處事宜撫按官亦毋得干預○凡
巡按御史。不許同巡撫報捷。如無巡撫聽總兵
領兵官奏報。巡按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
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撫而偶缺者。一應

事務與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聽中差
御史綜理○凡在外撫按官相接。巡撫望巡按
到儀門下轎馬。巡按迎至後堂。巡撫坐上席。巡
按前席隅坐。巡按望巡撫前門下馬。由偏門而
入。巡按隅坐。巡撫坐前席。如遇會勘公事。巡撫
正面居中坐。巡按正面隅坐。習儀拜
牌祭丁及迎接
詔勅等項。巡撫居左。巡按居右。巡按仍讓巡撫於
前。其巡按與提學中差御史相接。如常處照依
進道先後次序。公會須讓巡按○凡死刑。各府

州縣等衙門自問。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按照詳。仍監候會審。如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奉撫按批行者。照舊呈詳。都司衛所與府州縣事體同○凡遇災傷之年。撫按官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申報巡按。即行委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報巡撫具奏議免。如無巡撫。巡按奏報○凡賑濟專責巡撫。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備查倉庫盈縮。酌量災傷重輕。應時撙節給散。巡按毋得准行。如賑濟失策。聽巡按糾舉○十二年奏准。凡巡按御史在

外按待巡撫不論副都僉都。其坐旁坐。其班後列。不遜者回道之日。考以不諳憲體奏請降調

○十四年奏准。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地方兵備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并巡江操江巡鹽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奪。其係兵備衙門。自己所行地方人命強竊盜賊等事。參詳合律。即便允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其餘衙門。不必再行申請。其所屬各府州縣等衙門一應事情。於撫按巡江巡鹽操江有行者。申呈定奪。與各衙門無行者。亦止申呈兵備衙門

詳允◯二十七年題准撫按官巡歷一處事完更歷一處即令官員俱回任辦事不許任意隨帶如有承委未結者省令速結具文回報其或越境迎送即行舉問有司官恃才妄作害政者尤要悉心查訪逐一究正◯又題准撫按官於各所屬務在平時加意咨訪務求其實如有誘迫生員里老人等妄稱賢能投遞保狀者嚴行禁革許令姦民鼓衆建祠者即將祠像拆毀干問人員如法究問◯隆慶元年題准撫按等官嚴禁所屬不許擅撥長夫長馬及差遣官吏越

境迎送其修置衙宇家火等項各照衙門酌立規則於應動官銀內取辦不得科歛里甲凡所屬佐貳不許擅受一詞及私出牌票以滋騷擾掌印官置簿查考○又題准撫按并公差大小官員保奬屬官不許行謝禮與者受者俱坐贓論○凡風憲官行事務要慎重不得輕變舊制爲地方之擾其有法久弊生利少害多果不便於民者必須撫按斟酌會議務求上下相安遠邇稱便方許施行○凡撫按官動用錢糧立相覺察如用銀一百兩以上及派用軍需例應查

務如事在從容則先期商訂會案施行若事機
不便則完日具數通呈知會其餘一應公費出
入一體互報至於存問私禮通行禁革○二年
題准巡按出巡查盤不必會同巡撫其事關撫
按兩院者仍照例委官會案發落南北直隸各
差御史凡事體干係本衙門者委官一體申呈
從一歸結不得另行分委以滋煩擾○又題准
凡奉有
欽依勘合如查勘功罪提問官員等項務要上緊完
報若查係司道等官有所規避或納賄不行速

理者撫按等官指名叅究。如應勘應問官員或屢提不出及勢要囑託故意抗違者許叅奏拏問。如事干重大。巡撫不依期完報。許科道官查叅。巡按不依期完報回道之日。本院查叅○凡撫按及公差內外官員各遵照宣德四年

勑諭。遇有事務不許輙差都布按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正官掌印官幹辦○又題准撫按官舉劾不得任意輕重自相矛盾。已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據實分別。有不合格例。輕重失倫者治罪

南京都察院

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取決重囚及提問職官等項俱與南京刑部同

凡南京各衙門考滿郎中等官本院發河南道考覈牒送南京吏部該司覆考停俸赴京給由

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院行河南道考

凡六年一次會同南京吏部考察南京五品以下官員與都察院同

凡操江官軍本院副都御史或僉都御史一員

奏

勑提督幷巡視九江至鎮江蘇松等處江道沿江軍衛有司盜賊之事皆屬焉成化九年奏准專督巡江後復令兼督操江官軍○嘉靖十三年題准沿江軍衛除浦子口原無水軍外其九江安慶儀真鎮江太倉松江等處各照地方大小造船置器選熟知水利兵快委官統領操演防守○又議准長江上下往來船隻數多中間鹽徒賊盜混雜難辨通行操江巡撫及九江蕪湖龍江各鈔關抽分部屬安慶儀真守備等官幷

各通接江洋省分各府州縣官司。但遇經過船隻，俱要灣泊，投引查驗。仍各置船隻，差撥兵快巡邏。○又題准巡江衙門定委各府同知兼管巡捕，統率壯快，常川操守。遇警會同該衛官軍緝捕，不許別項衙門差委。○又題准沿江巡檢司弓兵，各該府州縣查點舊額，僉補原設巡哨船隻。若有損壞缺少，於巡江衙門贓罰銀內動支打造，給兵領駕，以備勦捕。○二十三年奏准沿江地方，除授府州縣同知縣丞文憑內明註管理巡捕字樣，令專聽操巡衙門節制

凡各道御史糾劾言事與北道同。如遇清軍刷
卷北道員少。聽都察院定擬奏差
凡奏差各道御史清軍刷卷。巡江管屯巡倉等
項。成化十七年題准各給印信在京對道御史
關領。差人給付。事完復
命進繳
凡巡上下江舊差御史二員。一員自龍江關上
至九江。一員自龍江關下至蘇松等處。嘉靖七
年題准。兼督安慶儀真揚州淮安軍衛有司。擒
捕鹽徒○十一年奏准。巡視上江御史。駐劄安

慶下江御史駐劄鎮江奉
勑接管行事○隆慶三年令巡江御史清理沿江
一帶蘆洲○萬曆四年令巡視上江御史督理
應天太平安慶池州寧國五府廣徳州漕糧并
京庫錢糧

凡監收鳳陽糧斛差御史一員正統二年令兼
理鳳陽中等九衛所并鳳陽府等軍民詞訟○
正徳二年令兼捕盜○嘉靖四年奏准奉
勑往来查催直隷河南等處起運鳳陽廬滁等府
州軍餉○二十四年奏准帶管湖廣黃州府額

解安慶府倉糧萬曆三年歸併屯田御史兼管凡巡視屯田差御史一員成化四年奏准專理江北四十二衛屯田遇有詞訟應參奏者備呈總督糧儲都御史具奏處分○正德二年奏准兼捕盜賊○十五年議准凡遇災傷年分先期遍歷屯所勘定分數依限奏免○嘉靖八年題准以年淺御史奏差三年滿日方許更替○十一年題准兼督錦衣衛及直隸廬鳳淮揚安慶滁徐等衛屯田照北直隸事例督同徐穎兵備二道嚴令所屬官耕種徵納如有侵占違限拖

欠及誤事不職者。各照律例究治。年終具徵解

數目奏繳青冊送部查考。○隆慶三年。令兼管

南直隸印馬事務

凡巡江巡倉等御史。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受理

詞訟查盤倉庫審問囚犯禁革姦弊等項。於本

差事有干涉者悉遵照

勅諭內事例施行。如不係本差事務悉聽巡按御

史遵照憲綱處分不得干預。其遇有地方重大

事情。巡按御史與各專差御史。俱有干涉者。仍

要協和行事。不許自分彼此。致誤事機。仍行所

屬如事應會處者通行申呈。其各有專差者不
必緊行呈請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塲舊有提督南
京糧儲都御史一員及御史二員分差監收草
塲糧草。及巡視各倉。隆慶四年。裁革都御史。令
南京戶部侍郎。帶管提督。仍差御史一員巡視
凡蘇松常鎮等處水利。及高寶湖隄。萬曆三年
奏准專差御史一員管理。三年滿日更替。仍兼
管巡視下江
凡照刷南京光祿寺及南京

内府庫文卷。給散京衛旗軍冬衣夏布疋各差御史
一員事完復
命。嘉靖四年奏准免復
命。止會同該部該科進冊奏繳
凡監收南京
内府各庫布絹點閘
皇城門禁比驗兵仗局軍器驗收太常寺犧牲所
牛羊差御史一員
凡清查後湖黃冊。洪武二十四年差御史二員
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督率監生

比對。如有戶口。田糧軍匠埋沒差錯等項。造冊
參奏問罪改正。事完復
命
凡巡視各衙門人匠。存恤各衛新軍。監收庫房
店舍等項鈔課。看裝馬快船隻及石灰山關清
水潭秤掣商鹽。各差御史。或不妨道事。暫委監
視
凡監收龍江等關抽分竹木。差御史一員。兼督
江東宣課司。抽分豬羊等項
凡巡城兼巡街道。正統間。差御史一員○弘治

五年奏准差二員。一員管中南東三兵馬司。一員管西北二兵馬司地方。○十四年題准南京權要家人。承攬各處官解織造進用段疋。強分攬戶銀兩者。聽巡城御史拏問。權要故縱及占恡者。指實參奏

凡南京各衛所軍士。差御史一員。同兵科給事中一員。兵部武庫司主事一員。清查姦弊。成化八年奏准。三年一差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下塲牧放。弘治十八年題准。差御史一員。不時點閘

凡南京京營每年題差御史一員管理年終分
別將領舉劾

凡南京各教場操練官軍差御史一員點閘

凡南京十三門官軍。正德十二年差御史二員
點閘。不妨道事

凡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門。收受俸米銀兩。嘉靖
八年題准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一員監收
督察

凡
聖節正旦冬至

千秋節各衙門先期進表箋。至期習儀行慶賀禮。及迎接

詔書開讀。俱差御史二員糾儀

凡祭

孝陵及歷代帝王廟先師孔子大江之神。俱差御史

二員監禮

凡應天府鄉試。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元年添

委御史二員搜檢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參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章奏。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化二年。增設謄黃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

今革

出納帝命

洪武十四年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內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本司者以違制論○二十六年定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寫所告緣由齎狀奏聞仍將所奉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
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
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
該科督併舉行該衙門回銷○永樂四年令本
司奏事雖小必開

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
五事七事遇大寒大暑減免奏數不一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入齋到司。須於公廳
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

及外國来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
司官員并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内謄寫畧節緣由當将原来
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
繳税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簿明
白止送該科收不必入奏
凡邉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六年奏准各
處撫按官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遅留副本

亦要道本封實咨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施行
方許開拆附卷各該承行衙門俱要慎密關防
如有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十二年令凡內外
奏報軍機并兵部議處賊情不拘齋戒日期照
常封進

凡題本奏本嘉靖八年題准照原定長短廣狹
格式刊印須降令內外臣民遵守不許違越奏
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畧相似毋得細小違者本
司条駁治罪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并

在外守備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
按等項御史總兵副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
武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及府州縣等衙門。一
應錢糧軍馬刑名已
恩認罪繳
勑等項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八年題准有徑
自封進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
重情無主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
爲造寶鈔私鑄銅錢幷干已事情外。中間看係

革前并不干己事及審出添捏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于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八年題准着硃語太長詳詞太多及一應違錯不敬者本司參駁治罪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

恩認罪繳

勅謝

恩并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嘉靖

十八年定。

皇太子監國用啓本。奏題皆曰啓。伏候

勅旨

令旨

關防公文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隨即於簿內編號註寫其衙門行其處爲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

處常事照依
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
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
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情災異機密重事隨
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府六部都
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
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
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
科給事中收照○宣德四年令在京諸司行移

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聽本衙門自行分管辦理。有輒差掌印正官及坐名差官者。通政司糾察處以重罪

開奏

凡本司發過五府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擧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凡每月終。五府等衙門出入公文等項數目。面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凡天下府州縣奏到本年兩澤。本年終
面奏類送戶科　萬曆六年革
凡本司日逐收下奏本夾板。年終
面奏令錦衣衛差人。運送司禮監交收
凡大司合用紙劄。於刑部見收囚人紙劄內關
用。印色等項。原從順天府買用。後奏准。於刑部
支給官錢買用。令仍於順天府關用
凡
命官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

職大臣總兵官本司官皆預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

凡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官員俸糧。俱從本司

帶支。今自行關支

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

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各該衙門整

理。弘治十三年奏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

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

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每月朔望日各衙門堂上官會議本司掌印
官預

凡每歲秋後法司會各衙門官審錄重囚本司
掌印官預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
轉行

凡南京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俸糧俱於本司
帶支

中書舍人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為從七品。職

專書寫

誥勑冊符鐵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年深者一人掌印。其恩廕帶俸及

文華

武英東西二房。

內閣

誥勑

制勅二房分直者。無常員。

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書寫書籍等項。

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寫篆

冊寶圖書等項。

凡

親王之國。

勅符事號。赴

內閣謄寫。其底簿付印綬監照收

凡

親王

郡王并妃初授封號合授金冊銀冊俱從銀作局

造冊文寫完仍送本局鐫刻

凡

王府自

郡王以下至奉國中尉自

王夫人以下至鄉君及儀賓合給

誥命公侯駙馬伯內外文武官及蕃王土官合給

誥勑命俱從該部奏准送寫

凡公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從工部造完送
寫
誥文并券陰則例畢。轉送銀作局鐫刻塡金。仍領
回。以右一面領給。左一面年終奏送古今通集
庫收貯
凡內外文武官應給
誥勑。俱於翰林院領寫。其新製武官
誥命。自有織定誥文。請誥續誥。俱從兵部徑自送
黃塡寫
凡

誥勅軸。俱南京織染局織造。齎送工部轉送印綬
監會同掌印官揀選收貯。或不堪用。仍會同參
奏
凡
王府誥軸。舊製。
王雲龍。
王夫人雲鳳。軸嵌七寶。後
親郡王俱用冊。惟
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
誥命如舊製。鎮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輔國將軍

及夫人犀軸奉國將軍及淑人鎮國中尉及恭人俱金軸輔國中尉及宜人奉國中尉及安人俱角軸郡主及郡主儀賓犀軸縣主及縣主儀賓郡君及郡君儀賓俱金軸縣君及縣君儀賓鄉君及鄉君儀賓俱角軸

凡文武官

誥勑軸舊製官一品雲鶴錦夫人雲鸞錦俱玉軸二品獅子夫人鸂鶒俱犀軸三品四品瑞荷淑人恭人芙蓉俱金軸五品瑞草宜人四季花俱角軸六品七品安人孺人俱葵花烏木軸及八

品九品官同。文用玉箸篆。武用柳葉篆。品級花
様引首同。新製武官誥軸。一品至七品。俱鎧甲
葵花引首。貼金軸。仍用柳葉篆文。今兼用之
凡誥用
誥勑軸。俱於
御前奏過。將原領印綬監勘合號紙。備細塡寫各該
給
誥勑職名流品軸數。繳進該監比對登記內號底
簿。照數領用。其號紙。文官。并
王府番王。官與武職。舊製俱用智字號。武官新

製用仁字號
凡寫
誥勑成化二十三年奉
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凡寫完
誥勑軸類編勘合底簿公侯伯內外文武官舊用
二十八宿後更定公侯伯本身幷追封用仁義
禮智字番王及文官一品二品本身同三品以
下用十二支字追封用文行忠信等字武官新
製續誥用千字文請誥仍用二十八宿永樂以

後請誥用急就章。蠻夷土官各從文武類編。每字編滿一千道。仍從前續編。若

王府并駙馬都尉俱不編號。其底簿。

王府及儀賓共一扇。駙馬都尉蕃王土官各一扇。

公侯伯共一扇。文官一品二品各一扇。三品至五品共一扇。六品至九品共一扇。武官請誥續誥各一扇。外官品級雖與京官相同。俱列于後。

用寶完備收候每年終。於

御前奏過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編完

誥勅軸。會同該部該司該科官與尚寶司官於
皇極門用寶訖。仍領回收貯。候該部請
旨領給
凡吏部。兵部。奏過應該拘收追奪
誥勅。俱會掌印官收貯燒燬。仍於勘合底簿內。明
白開註
凡須
賜文武官扇。從司禮監辦完送寓
凡大祀
天地。分官二員隨

駕供事

凡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及傳

制傳臚等項分官四員手

皇極殿侍班

凡

東宮千秋令節并正旦冬至分官二員於

文華殿侍班

凡冊封

宗室例充副使

凡會試。委官一員。與
制勑房官收掌試卷
凡武舉。正徳十三年題准。委官一員與兵部屬
官收掌試卷
凡寫武官
誥勑并謄黄監生。舊用八十名。後定為四十名。俱
從兵部送用。天順八年。令會同兵部堂上官選
取。成化十三年題准。以二十五名寫誥。十五名
轉送通政司謄黄
凡行移各衙門俱從通政司轉行

凡各官俸通政司關支。今自行關支。監生月糧

兵部關支

凡每日各官幷監生酒飯。俱光祿寺供給

凡寫

誥勅合用紙劄筆墨。具奏於司禮監關支。其武官

誥勅合用紙劄筆墨。該兵部具奏。行順天府買用

凡裱裝用

寶勘合底簿等項合用裱背等匠八名。工部每季

差撥應用

南京中書舍人

後不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